

附件 1

佳木斯市
向阳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1
一、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三、人员构成.....	1
第二部分 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第三部分 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2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2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4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4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6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6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16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17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8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8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五部分 附录	23

第一部分 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一、单位职责

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隶属于佳木斯市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是：负责受理审查本院管辖提请逮捕的案件；负责受理本院管辖提起公诉的案件，并出庭支持公诉；负责受理本院管辖的公民和法人检举、控告、申诉案件；负责对本区内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和刑事、行政诉讼实行监督；负责对侦查机关的立案和侦查工作进行监督；负责对辖区内监管场所收押犯罪嫌疑人和监外服刑人员的社区矫正工作进行监督；负责本院的党建工作和干部教育管理以及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本院党的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工作；负责本院的物资装备和后勤管理工作；负责由上级人民检察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向阳检察院现有内设机构 8 个：政治部、综合业务部、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

三、人员构成

2020 年末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实有人数 59 人，

其中：行政人员36人、参公人员0人、事业人员0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23人。与2019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减少10人，其中，行政人员减少10人。

第二部分 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WPS PDF编辑试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2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	二、外交支出	33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	三、国防支出	34	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822.2
五、事业收入	5	0.0	五、教育支出	36	0.0
六、经营收入	6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
八、其他收入	8	10.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76.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5.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3.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30.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57.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	结余分配	59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27.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00.6
	30			61	
总 计	31	1,158.3	总 计	62	1,15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030.5	1,020.4	0.0	0.0	0.0	0.0	10.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95.1	785.0	0.0	0.0	0.0	0.0	10.1
20404	检察	795.1	785.0	0.0	0.0	0.0	0.0	10.1
2040401	行政运行	616.3	616.2	0.0	0.0	0.0	0.0	0.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8.8	168.8	0.0	0.0	0.0	0.0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2	176.2	0.0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6.2	176.2	0.0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6.2	176.2	0.0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4	25.4	0.0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4	25.4	0.0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4	25.4	0.0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9	33.9	0.0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9	33.9	0.0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9	33.9	0.0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057.6	851.7	205.9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22.2	616.3	205.9	0.0	0.0	0.0
20404	检察	822.2	616.3	205.9	0.0	0.0	0.0
2040401	行政运行	616.3	616.3	0.0	0.0	0.0	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5.9	0.0	205.9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2	176.2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6.2	176.2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6.2	176.2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4	25.4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4	25.4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4	25.4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9	33.9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9	33.9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9	33.9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2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	0.0	0.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	二、外交支出	34	0.0	0.0	0.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	三、国防支出	35	0.0	0.0	0.0	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785.0	785.0	0.0	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	0.0	0.0	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	0.0	0.0	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	0.0	0.0	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6.2	176.2	0.0	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5.4	25.4	0.0	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	0.0	0.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	0.0	0.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	0.0	0.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	0.0	0.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	0.0	0.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	0.0	0.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	0.0	0.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	0.0	0.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	0.0	0.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3.9	33.9	0.0	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	0.0	0.0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	0.0	0.0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	0.0	0.0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	0.0	0.0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	0.0	0.0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	0.0	0.0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	0.0	0.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20.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20.4	1,020.4	0.0	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	0.0	0.0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		63				
总计	32	1,020.4	总计	64	1,020.4	1,020.4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1,020.4	851.6	168.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85.0	616.2	168.8
20404	检察	785.0	616.2	168.8
2040401	行政运行	616.2	616.2	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8.8	0.0	16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2	176.2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6.2	176.2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6.2	176.2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4	25.4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4	25.4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4	25.4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9	33.9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9	33.9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9	33.9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486003

公开07表

部门：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3.6	0.0	33.6	0.0	33.6	0.0	21.9	0.0	21.9	0.0	21.9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入和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

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1158.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030.5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27.7 万元；本年支出 1057.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00.6 万元。

(二) 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减少 86.7 万元，下降 7.8%，主要原因是由于：一是受疫情影响，减少非必要经费支出，二是机构改革后自侦部门转隶人员调出，人员经费相应减少，三是上年收入中列支 12309 服务中心、检委会会议室、向阳树未检工作室等维修、建设费用，本年度未发生相关业务，故收入相对减少；支出总额减少 60.5 万元，下降 5.4%，主要原因是由于：一是厉行节俭，减少非必要经费支出，二是受疫情影响，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相应减少，三是机构改革后自侦部门转隶人员调出，人员经费相应减少，四是上年安排 12309 服务中心、检委会会议室、向阳树未检工作室等维修、建设支出，本年度未发生相关业务，故支出相对减少；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 27.1 万元，下降 21.2%，主要原因是使用基本户存量资金支付办案相关费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1030.5	-86.7	-7.8%	一是受疫情影响，减少非必要经费支出；二是机构改革后自侦部门转隶人员调出，人员经费收入相应减少；三是上年收入中列支 12309 服务中心、检委会会议室、向阳树未检工作室等维修、建设费用，本年度未发生相关业务，故收入相对减少。
1.财政拨款收入	1020.4	-96.8	-8.7%	一是受疫情影响，减少非必要经费支出；二是机构改革后自侦部门转隶人员调出，人员经费收入相应减少；三是上年收入中列支 12309 服务中心、检委会会议室、向阳树未检工作室等维修、建设费用，本年度未发生相关业务，故收入相对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	0	0	0	
3.事业收入	0	0	0	
4.经营收入	0	0	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0	0	
6.其他收入	10.1	10	99.5%	地方财政拨款用于专项司法救助资金。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1057.6	-60.5	-5.4%	一是受疫情影响，减少非必要经费支出；二是机构改革后自侦部门转隶人员调出，人员经费相应减少；三是上年收入中列支 12309 服务中心、检委会会议室、向阳树未检工作室等维修、建设费用，本年度未发生相关业务，故支出相对减少。
1.基本支出	851.7	67.9	8.7%	本年度基本支出中，含 2018-2019 年度绩效目标奖金，同比有所增加。

2.项目支出	205.9	-128.3	-38.4%	一是受疫情影响，减少非必要经费支出；二是机构改革后自侦部门转隶人员调出，人员经费相应减少；三是上年收入中列支 12309 服务中心、检委会会议室、向阳树未检工作室等维修、建设费用，本年度未发生相关业务，故支出相对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0	0	0	
4.经营支出	0	0	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0	0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020.4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1020.4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 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96.8 万元，下降 8.7%；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6.8 万元，下降 8.7%；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19 年度相比无变化。

(三) 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22 万元，增长 13.6%；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2 万元，增长 13.6%。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20.4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1020.4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 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96.8 万元，下降 8.7%，主要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减少非必要经费支出，二是机构改革后自侦部门转隶人员调出，人员经费相应减少，三是上年收入中列支 12309 服务中心、检委会会议室、向阳树未检工作室等维修、建设费用，本年度未发生相关业务，故收入相对减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6.8 万元，下降 8.7%，主要原因是一是厉行节俭，减少非必要经费支出，二是受疫情影响，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相应减少，三是机构改革后自侦部门转隶人员调出，人员经费相应减少，四是上年安排 12309 服务中心、检委会会议室、向阳树未检工作室等维修、建设支出，本年度未发生相关业务，故支出相对减少。

(三) 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22 万元，增长 13.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拨入 2018——2019 年度绩效目标奖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2 万元，增长 13.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拨入 2018——2019 年度绩效目标奖金。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构成情况。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51.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7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公用经费 7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2020 年度，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21.9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2.1 万元，下降 8.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用于支付公务用车购置税 2.5 万元；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11.7 万元，下降 34.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院公务用车车况较好，维修费用支出相对较少。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无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无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未安排此项目预算。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1.9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2.5 万元，下降 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新增车辆；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无变化主要原因为未安排此项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9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4 万元，增长 1.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业务部门异地提审办案次数增加；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11.7 万元，下降 34.8%，变化的主要原因公车保有量减少 2 辆，核定车辆运维经费相应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减少 2 辆；保有量 8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无变化主要原因为未安排此项支出；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无变化主要原因为未安排此项预算。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5.3 万元，比 2019 年决算数减少 15.4 万元，下降 17%，主要原因是自侦人员转隶后，

车补和福利费相应减少。比2020年度预算数减少6.9万元，下降8.4%，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保有量减少2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相关核定费用对应减少。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4.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4.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度12月31日，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8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本单位对2020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和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155.7万元；省级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共涉及项目（专项）1个，资金23.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5%。组织对6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5.7万元。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无

（三）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对6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273.2万元，执行数合计155.7万元，完成预算的57.0%，平均得分90分。具体情况为：

1.“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4.3万元，执行数为14.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6分。

全年预算数为123.3万元，执行数为23.3万元，完成预算的1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除资金支出率低外，其他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执行率低，因新冠疫情影响1-3月为线上办公未有资金支出且部分办公设备资金管控不允许采购；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资金，提高资金执行率。

3. “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2分。全年预算数为12.0万元，执行数为1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目标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4.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2分。全年预算数为18.9万元，执行数为5.6万元，完成预算的2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执行率低，未完成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时需预留的分级保护资金未支付，因为未接到上级支付文件。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资金，提高资金执行率。

5.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分。全年预算数为54.3万元，执行数为53.6万元，完成预算的98.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二季度资金执行率目

标未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年初物业管理费招投标手续未下达，故不能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下一年尽早履行采购招投标手续，尽早支付。

6. “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50.5万元，执行数为46.9万元，完成预算的92.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二季度资金执行率目标未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新冠疫情影响1-3月为线上办公未有资金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资金，提高资金执行率。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无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根据《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2020年部门决算编制手册》，对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部门决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反映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反映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的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支出的拨款。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

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五部分 附录

1.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无

2. 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谢建超 132987671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26	14.26	10分	100%	10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4.26	14.26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办公楼平均温度达到20℃，保证供热全覆盖。			办公楼平均温度达到23℃，供热全覆盖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设定分 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	2	0	取暖费为每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0%	3	0	取暖费为每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100%	15	1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15	15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 益 指标							
		社会效 益 指标	提升办公办案工作效率	优良中低差	优	30	30		
		生态效 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满意 指标	服务对 象 满意度	干警对供暖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0	填报人及电话	谢建超 1329876717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3.34	23.3	10分	20%	2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23.34	23.3		2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检察事业发展，达到办案及行政管理的要求。			保障单位设备正常运转，发挥检察职能。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设定分 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车辆数量	8辆	8辆	4	4		
			设备更新率	≥5%	10%	5	5		
			设备使用率	≥95%	98%	5	5		
		质量指 标	资金支出合格率	100%	100%	5	5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 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	2	0	因疫情影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8%	2	0	因疫情影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13%	3	0	因疫情影	
			设备修复相应时间	≤3小时	1小时	5	5		
		成本指 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20%	4	0	因疫情影	
	车辆运维费用/车		≤5万	0.8万	5	5			
	控制支出		≤123.34万	23.3万	5	5			
								
	效益 指标	经济效 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 标	履职保障率	≥95%	97%	15	15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内犯罪	优良中低差	优	15	15		
		生态效 益指 标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 意度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86	因疫情影		
说明	年初第一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115.14万元，第二批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8.2万元。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网络运行维护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谢建超 132987671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	12	10分	100%	10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单位网络正常运行，网络信息线路运转良好，保障检察工作正常高效运转。			单位网络正常运行，网络信息线路运转良好。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设定分 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网络畅通时间	≥20小时	24小时	8	8		
			网络覆盖率	≥95%	100%	9	9		
		质量指 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8	8		
			网络通畅率	≥100%	100%	9	9		
	时效指 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0%	2	0	年底支付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	3	0	年底支付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0%	3	0	年底支付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8	8			
	成本指 标								
								
	经济效 益指 标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	优良中低差	优	30	30		
		生态效 益指 标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0%	98%	10	10			
								
总分					100	92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谢建超 1329876717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9	5.57	10分	30%	3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8.9	5.57		3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目标计划，通过维修办公办案用房、设备，发挥检察职能。			保障单位设备正常运转，发挥检察职能。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设定分 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维修设备数量	≥20套	36套	9	9		
		质量指 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维修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 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8%	2	0	其中分级保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8%	2	0	其中分级保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25%	3	0	其中分级保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30%	4	0	其中分级保		
	成本指 标	控制成本	≤18.9万元	5.57万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 益指 标	政府采购节支率	≥5%	5%	30	30		
社会效 益指 标									
生态效 益指 标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 意度	干警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82	其中分级保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谢建超 132987671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27	53.64	10分	99%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4.27	53.64		9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保证检察事业发展，达到办案及行政管理的要求。用于机关物业、保洁、安保等运行开支，保			检察事业发展，达到办案及行政管理的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面积	≥3000平方米	3000平	10	10		
			质量指标	保安服务质量符合要求	≥90%	95%	7	7	
				保安服务时间/天	≥24小时	24小时	7	7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7	7		
		物业管理水平达标率		≥90%	95%	7	7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4%	2	0	因年初物业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8%	2	0	因年初物业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83%	5	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9%	3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物业运行情况	优良中低差	优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0%	98%	10	10		
	总分					100	95	因年初物业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业务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谢建超 132987671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5 （压减	46.94	10分	93%	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0.47	46.94		93%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目标计划，通过行使检察权，提高宣传力度，普遍提高全民意识，是案件的源头得以遏制。			保障单位设备正常运转，发挥检察职能。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设定分 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审查起诉刑事案件	≥200件	196	5	5	
			审查处理民事案件	≥10件	26	5	5	
			审查处理控告检举、申诉案	≥10件	21	5	5	
			出差人次数	≥30人	50	6	6	
		质量指 标	检察建议采纳率	≥75%	100%	5	5	
			控告检举案件登记率	100%	100%	6	6	
		时效指 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	2	0	因疫情影响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11%	2	0	资金陆续支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39%	3	0	资金陆续支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3%	4	2	
	成本指 标		资金控制支出	≤50.47万	46.94	7	7	
	效益 指标	经济效 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 标	履职保障率	≥95%	97%	15	15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内犯罪	优良中低差	优	15	15	
		生态效 益指 标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3.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2020年度省级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支出部门评价评分表

项目名称	省级转移支付资金		财政厅主管处室	政法国防处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		项目实施单位	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法院			
年度资金预算数	123.34（万元）		全年执行数	23.31（万元）			
评价结果	得分	90	等级	优			
	结论	保障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提供办案业务经费支出和业务装备经费支出，办案设备所需装备提供保障，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					
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和方法	自评得分	部门评价得分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根据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酌情给分。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根据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酌情给分。	4	
	绩效目标（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合理性	3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项目是否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情况酌情给分。	3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根据项目预算编制论证、标准以及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适应情况酌情给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过程（25分）	资金管理（19分）	资金到位率	5	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得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5	5	
		预算执行率	1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得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0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反映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情况酌情给分。	4	
	组织实施（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反映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情况酌情给分。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反映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程序手续是否规范完备等情况酌情给分。	3	
产出（45分）	产出数量（15分）	审查处理控告申诉检察	3	对应产出指标的数量指标，反映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逐一按照完成比例计算得分；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如由于目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数量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	3	
		审查起诉刑事案	3			3	
		审查处理民事案	3			3	
		设备更新率	3			3	
		车辆运维费	3			3	
	产出质量（10分）	案件审查处理申诉率	2	对应产出指标的质量指标，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的质量达标率，根据实现程度评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质量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2	
		检察建议采纳率	2			2	
		控告检举案件登记率	2			2	
		开展普法宣传活	2			2	
		参加宣传人数	2			2	
产出时效（10分）	资金支出及时率	5	对应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的时效指标，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计划完成时间，根据实际完成时间情况评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时效指	3		
	设备故障相应时间	5			5		
产出成本（10分）	设备采购限额	5	对应产出指标的成本指标，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根据实际发生成本，比较成本指标实现程度，酌情得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成本指标的，	5		
	项目预算控制数	5			5		
效益（15分）	项目效益（15分）	建立完善专案经费管理制度	3	对应效益指标，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环境效益等，量化的指标按实现比例计算得分，定性指标的按照实现程度酌情给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效益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	3	
		满足执法执勤办案需要	3			3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3			3	
		干警满意度	3			3	
		社会公众满意度	3	3			

备注：如产出指标中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未设定绩效目标，相应评价分数加到数量指标中进行评分。